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峒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5,193,780.65	781,635,794.02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912,929.55	200,595,253.75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893,335.80	200,664,163.73	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793,539.14	234,562,331.63	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0.07	1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0.07	1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2.19%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68,763,441.70	18,754,656,118.48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6,740,562.83	9,684,011,081.77	2.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95.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21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5,52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3,13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13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51.11	
合计	2,019,593.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55%	16,296,891	0		
常刚	境内自然人	0.54%	16,127,000	0		
#梁凤好	境内自然人	0.45%	13,431,437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33%	9,886,05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9,395,800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216,23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6,798,7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6,012,42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高云	16,296,89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6,891
常刚	16,1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7,000
梁凤好	13,431,437	人民币普通股	13,431,437
刘志强	9,886,057	人民币普通股	9,886,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5,8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6,234	人民币普通股	9,216,2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8,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012,421	人民币普通股	6,012,4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成都环境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公司前10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梁凤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431,437股,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86,05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44,027.00	4,000,000.00	-3,755,973.00	-93.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收到相关款项所致。
应收利息	41,103,950.75	23,540,654.94	17,563,295.81	74.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期计提的PPP项目利息,导致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1,775,434.67	69,680,103.58	62,095,331.09	89.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的代建项目资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89,467.06	50,050,123.12	42,539,343.94	84.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交的土地款项所致。
应付利息	64,484,475.94	37,914,939.52	26,569,536.42	70.08%	系本报告期内按照借款协议,计提债务利息较期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97,340.39	53,058,211.12	72,539,129.27	136.72%	系本报告期内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调整至此科目所致。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579,405.65	8,774,629.91	2,804,775.74	31.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且前期在建项目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已抵消完毕,导致本期计提的附加税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685,904.45	9,750,826.52	8,935,077.93	91.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及账龄结构变动,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86,431.12	15,564,782.39	-13,078,351.27	-84.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78,840.30	1,322,311.56	856,528.74	64.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和罚款等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4,415.36	1,428,244.91	-1,233,829.55	-86.39%	主要系上年同期下属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二厂搬迁发生的过渡期运营成本,故上同期对比数较大。
少数股东损益	4,130,011.54	-113,922.45	4,243,933.99	3725.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293.60	15,564,782.39	-13,401,488.79	-86.10%	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额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75,083.64	92,934,932.68	31,540,150.96	33.94%	系本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导致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930.49	69,704,323.32	-58,313,392.83	-83.66%	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巴中BT项目回购款及沛县PPP保证金,上年同期对比数较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158,377.16	306,800,446.94	177,357,930.22	57.81%	系按照工程进度,本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3,776.53	34,292,026.24	23,131,750.29	67.46%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	49,000,000.00	N/A	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蓉实环境公司少数股东注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8,000,000.00	-298,000,000.00	-100.00%	系本报告期公司未新增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14,404,035.07	-66,404,035.07	-58.04%	系按照借款协议,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同比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9,963.75	18,628,238.39	8,021,725.36	43.06%	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债务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463.04	620,091.74	1,032,371.30	166.49%	系本报告期内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11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成都环境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融资管理制度》及《〈融资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派管理人员行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派管理人员行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我公司未涉及相关业务,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故无需进行调整。

按照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2017年年度报表及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规定格式列报:

(一)对2017年年度报表进行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82,083,580.06元,计入其他收益82,083,580.06元,调减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1,363.42,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31,363.42元。

(二)对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调减营业外收入15,564,782.39元,计入其他收益15,564,782.39元,调减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1,363.42,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31,363.42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会计政策变更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0377 公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吴新华	董事	公务	姚永嘉
胡煜	董事	公务	姚永嘉
陈良	独立董事	公务	张二震

1.3 公司负责人常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333,697,213	42,532,491,238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23,459,096	23,520,283,963	9.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04,675	1,273,304,540	-5.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2,575,100	2,295,677,347	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133,454	878,672,948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764,735	874,192,406	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3.88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1744	15.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464	本报告期确认的宁常高速建设补偿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1,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4,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6,596	本集团提供给合营企业瀚威公司的借款在本报告期取得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63	
所得税影响额	220,414	
合计	-631,2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913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54.44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077	1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46,397,300	2.91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BlackRock, Inc.	121,344,131	2.41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JPMorgan Chase & Co.	73,217,693	1.4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79,539	1.42	0	未知	0	其他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10,000	0.42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组合	9,773,895	0.19	0	未知	0	其他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553,937	0.19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8,132,859	0.16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2,742,578,8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59,07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46,397,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6,397,300
BlackRock, Inc.	121,344,13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344,131
JPMorgan Chase & Co.	73,217,693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217,69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79,539	人民币普通股	71,379,539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组合	9,773,895	人民币普通股	9,773,895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553,937	人民币普通股	9,553,9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8,132,859	人民币普通股	8,132,8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连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关连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3)H股股东的股份数目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备存的登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业务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2,822,575 千元,比2017年同期增长约22.95%。

其中,主营收费公路业务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1,720,885千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约2.66%。本报告期,沪宁高速公路日均交通流量97,970辆,同比增长约3.98%,其中客车日均流量79,799辆,同比增长约5.02%,货车日均流量18,171辆,同比减少约0.33%。由于受到2018年初冰雪恶劣天气影响,导致2018一季度客车流量同比增幅略有放缓,货车流量同比小幅下降。本报告期内,沪宁高速公路实现日均收费额约人民币13,024.33千元,同比增长约1.45%。

本集团所辖其他大部分路桥项目的交通流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宁连公路南京段由于相邻道路大修结束,交通流量逐步开始转移;广靖高速由于与其相连的江广高速扩建对货车限行,导致货车流量和收入均出现下降,同时对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和锡澄高速的货车流量也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018年1-3月份各路桥项目日均车流量及日均收费额数据

路桥项目	日均车流量(辆/日)			日均收费额(人民币千元/日)		
	1-3月份	去年同期	增减%	1-3月份	去年同期	增减%
沪宁高速公路	97970	94218	3.98	13,024.33	12,837.76	1.45
宁连公路南京段	4968	5839	-14.90	77.89	86.12	-9.56
广靖高速公路	70768	70515	0.36	736.86	790.18	-6.75
锡澄高速公路	78299	75853	3.22	1,483.51	1,456.64	1.84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87781	85544	2.62	2,909.45	2,873.45	1.25
苏嘉杭高速公路	63132	58752	7.45	2,989.49	2,796.49	6.90
宁常高速公路	46092	41111	12.12	2,285.87	2,064.85	10.70
镇溧高速公路	13675	11498	18.94	656.62	591.29	11.05
锡宜高速公路	20207	19468	3.80	775.18	725.95	6.78
无锡环太湖公路	8082	7579	6.64	80.69	72.88	10.72
常嘉高速公路	14474	10939	32.32	375.04	196.10	91.2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349,342千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17.63%,主要受油品销售量同比下降影响,但公司2018年新签订的油品采购合同进一步提高了利润空间,本报告期油品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约6.68个百分点,带动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约3.11个百分点;地产业务于本报告期内各项目开发销售有序推进,实现预售收入约人民币51,162千元,本报告期项目交付规模大于上年同期,地产业务确认经营收入约人民币737,115千元,同比大幅增长约311.86%,主要来自于苏州南门世嘉项目的交付贡献;广告等其他业务共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233千元,同比减少约6.4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1,360,907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17,133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0.2019元,同比增长约15.77%。

2.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600,000	2,880,000	-44.44	主要是子公司宁沪投资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有所减少。
预付款项	194,626,510	10,200,712	1807.9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的瀚威公司股权收购款。
应收利息	6,792,500	80,231,500	-91.53	主要是报告期瀚威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300,000,000	-100	主要是报告期瀚威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453,483,085	2,306,957,191	93.0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广靖锡澄持有的金融租赁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以及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投资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投资额较期初有所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216,678	200,216,678	205.28	主要是报告期集团向瀚威公司新增委托贷款4.8亿元。
预收款项	165,717,019	840,007,370	-80.27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部分地产项目交付,预售收入结转营业收入所致。
应付利息	156,808,047	99,326,055	57.87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支付的中期票据等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59,017,926	36,919,707	59.8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地产项目交付代收的相关办证费用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226,350,000	2,243,200,002	-45.33	主要是报告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长期借款	4,963,340,331	3,874,089,201	28.12	主要是报告期在建路桥项目建设贷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418,258	28,056,831	1819.0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广靖锡澄持有的金融租赁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公司按照其公允价值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44,560,318	33,638,147	32.4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确认的瀚威公司未实现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66,950,602	380,908,923	337.62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广靖锡澄持有的金融租赁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公司按照其公允价值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22,575,100	2,295,677,347	22.95	主要由于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地产项目集中交付,交付结转规模大于上年同期,地产业务结转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98,214,043	1,044,912,645	24.24	主要由于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地产项目交付结转规模大于上年同期,地产业务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4,225,721	23,247,966	262.29	主要由于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地产项目集中交付,且交付收入主要来自营改增前,以及土地增值税预清算,计提相关税费所致。
销售费用	2,500,645	1,790,400	39.67	主要由于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地产业务相关预售佣金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4,161	1,862,340	-77.22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宁沪投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69,626	-348,161	-80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的同比减少,详见备注2。
其他收益	524,464	0	-	备注1
营业外收入	82,113	580,068	-85.84	备注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5,656,602	-12,463,550	-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广靖锡澄持有的金融租赁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其公允价值增长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备注1: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备注2: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484,224	-1,234,995,049	27.97	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以及收购项目对外支付的投资款同比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02,500	153,205,868	182.69	主要因为报告期新建项目建设贷款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建项目进展

公司于报告期继续有序积极推进新建路桥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五峰山大桥项目已经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54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44.76%;镇丹高速项目已经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12.9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74.91%,预计今年年内建成通车;常宜高速一期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14.89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39.20%;宜长高速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11.0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27.81%。

2. 对外投资项目进展

2018年1月,本公司持有85%股权的附属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参股的江苏金融租赁首发申请获得通过,并于3月1日在A股市场上市。广靖锡澄公司为江苏金融租赁第四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2.34亿股股份,占江苏金融租赁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83%,该部分股份自江苏金融租赁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公允价值经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每自然年末评估结果确认。当前公司按照其公允价值确认其他综合收益,集团净资产受此影响相应增加。

3. 股权收购项目进展

根据本公司2018年3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本公司以人民币18,449.98万元收购合营企业瀚威公司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瀚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关该事项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3月2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但由于瀚威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瀚威公司的控制权尚未转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威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瀚威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政策,根据新准则要求对相关会计科目和会计处理进行了相应调整,进一步明确了收入确认和计量,提高了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强化了企业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等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1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7日上午09:00时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常青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监高人员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姚永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二震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并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并批准印刷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董事换届

1)提议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顾先生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提议陈延礼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提议陈泳冰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提议姚永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姚先生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提议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吴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提议胡煜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胡女士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提议马忠礼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马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港币30万元(税后),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提议张柱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张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9万元(税后),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提议陈良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9万元(税后),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提议林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林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9万元(税后),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提议周曙东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周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9万元(税后),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同意于兰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于兰英女士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执行高管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于兰英女士在本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批准聘任殷红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殷红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为三年(任期自本董事会批准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就本公司仙林大道8号大院办公楼B楼3-4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房屋租赁金额为58.4万元/年,另有涉及到仙林大道8号大院产生的物业费、绿化维护费等、涉及到仙林大道8号A、B楼产生的消防监控费用,涉及到仙林大道8号B楼地下车库维护、保洁等产生的费用以及因日常办公、生活需要,产生的水、电、气费用,双方各承担50%。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2018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合同金额最高上限不超过90万元,2019年及2020年的合同金额最高上限均不超过150万元;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该事项虽为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披露要求。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议案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常青先生、顾德军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2、候选高管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顾德军先生:1963年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淮阴市交通规划设计院副院长、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一处副处长、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处长、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曾多次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顾先生长期从事交通领域的行业与产业战略研究、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等,对企业管理运作工作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陈延礼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先生自1983年至2001年曾在徐州市起重运输公司、徐州市航务工程公司、徐州市航道管理处工作,曾担任徐州市航道管理处副处长职务;2001年至2016年在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6年至今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交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陈泳冰: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1996年至2014年在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国资委工作,2014年至2016年在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担任副处长;2016年至2018年1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副部长。陈先生长期从事国有企业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姚永嘉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先生曾先后任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科长及本公司证券科科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姚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融资及证券等工作,具有上市公司管理和资本运营的丰富经验。

吴新华: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COO、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吴先生长期从事国有企业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胡煜: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职北京城市开发集团会计;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胡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和交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和交通管理经验。

马忠礼:1954出生,英国伦敦大学获取生物化工学士学位。马先生曾任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港澳特邀)、第十届常务委员,现任第十一届常务委员兼召集人、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一届)、执委(二届)、江苏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2014年当选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2015年连任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会长、香港江苏青年总会第一届名誉会长、澳门江苏联谊会荣誉会长、香港石油化工医药同业商会副会长。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年(上市公司编号553)、现任香港大庆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兴企业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简历:

张柱庭先生:1963年出生,教授。现任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兼任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法律咨询委员会专家、交通运输部新闻宣传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陈良先生:1965年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江苏商业会计学会、江苏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1985年取得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1990年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其后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从事管理会计及其相关学科的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专业经验积累和成效,具有丰富的会计理论和实务管理经验的高级会计专家。

林辉:1972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资产定价、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和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共计10余项,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兼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长期从事金融领域研究,是具有丰富金融经验的高级专家。

周曙东:1961年3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导,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教授,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农业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咨询专家,江苏省互联网服务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统计学会副会长。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承担过国家、部委和省内的重大项目研究课题40项。

候选高管简历

殷红,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助理兼财务审计科科长、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殷女士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1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7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祥辉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监事陈仲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邵莉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批准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换届

1)提议于兰英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于女士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提议丁国振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丁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提议潘烨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潘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批准《本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本公司仙林大道8号大院B楼办公楼3-4层做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2018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合同金额最高上限不超过90万元,2019年及2020年的合同金额最高上限均不超过1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附件:

1、第九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于兰英:197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曾担任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会计、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会计、交通控股会计;自 2008 年起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于女士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丁国振: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1983年至2004年在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7年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人才与职工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老干部工作部部长;2018年至今任现职。丁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潘烨:1988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北京天奔方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1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04月27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兰英女士的辞呈,于兰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于兰英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注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于兰英女士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8日